

Nº 000016

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深扫黑除恶〔2018〕7号

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2018年2月28日



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

一、根据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部署，为鼓励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对举报以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，视情予以奖励：

（一）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（二）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基层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（三）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（四）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、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；

（五）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（六）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机场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(七)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;

(八)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;

(九) 插手民间纠纷, 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;

(十) 垄断一定区域内废品收购、“黑煤气”的黑恶势力;

(十一) 侵害学生安全、财产安全, 妨害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, 或者教唆、胁迫在校学生参加犯罪组织或从事黑恶犯罪的黑恶势力;

(十二) 在房屋租赁、房屋买卖等过程中, 利用各种手段骗取高额回扣、吃差价、克扣押金的黑恶势力;

(十三) 恶意插手医疗纠纷, 严重妨碍医疗秩序、扩大事态、给医疗机构造成负面影响, 并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;

(十四)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;

(十五) 黑恶势力“关系网”、“保护伞”;

(十六) 群众反映强烈、深恶痛绝的其它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

三、举报可采用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。

市扫黑除恶办举报电话: 0755-61822222

举报邮箱: szshceb@szszfw.gov.cn

来信来访地址: 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(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, 邮编: 518034)

四、提倡实名举报, 也可以匿名举报。举报人在匿名举

报时，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回复处理结果。

五、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、陷害。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，包含涉黑恶人员的基本情况、违法犯罪活动范围或领域，主要违法犯罪事实依据等内容。

六、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，对泄露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七、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、证据材料与调查处理结果相符合的程度，给予 2000~100000 元的奖励。有特殊贡献的，视情提高奖励金额。同时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和成果，可以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。

八、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，按如下原则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对同一案件线索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；

（二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；

（三）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。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作用的，酌情给予奖励。

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，应提供本人银行账号供发放奖金。

九、本办法由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